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事件處理規定**

壹、空襲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重大事故

一、若重大事故未及災害，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，考生保持肅靜，不可離開試場。

二、若重大事故嚴重恐導致災害，由考場主任視當時狀況決定，如有就地掩蔽或緊急疏散之必要，應以廣播方式宣布進入緊急狀態，處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就地掩蔽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就地掩蔽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原地掩蔽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繼續考試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【考試時間延長處理原則】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4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二）緊急疏散處理方式

1.試務中心廣播宣布「緊急疏散、暫停考試」後，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並指示考生停止作答，立即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置於桌面。

2.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迅速離開試場，並疏散至最近空地或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交談。

3.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試務中心廣播宣布：「緊急狀態解除，本節考試停止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4.監試委員於緊急狀態解除後，返回試場收齊該科試題本、答案卡（卷）至試務中心。

5.監試委員應將緊急事件處理情形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涉及就地掩蔽者，考場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涉及緊急疏散者，除依（一）通報程序處理外，全國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並將會議議決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（三）考生應配合重考、補考或其他因應措施，不得異議。

貳、因故停電影響試場照明設備

一、處理原則

若因故停電導致試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除立即進行電力搶救措施之外，無論復電與否，均採「影響考生多少時間，就延後多少時間收答案卡（卷），但延長時間最多以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」為應變原則。

二、處理程序

（一）發生停電事故

1.若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前發生停電事故，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時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但不影響考試，請開始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
2.若於考試期間發生停電事故，考生繼續考試，監試委員應立即宣布：「現在因故停電，但不影響考試，請繼續作答，若提早離開試場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。」

（二）監試委員應維持試場秩序。

（三）監試委員應將停電、復電時間詳實記錄於「監試紀錄表」。

（四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

1.監試委員應宣布：「考試過程因故停電，本節考試時間延長至○○點○○分，下節【○○科】考試時間仍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。」

2.若停電超過20分鐘，最多仍以延長至該節考試結束後20分鐘為限。

3.若該節考試結束時仍未復電，試務中心應派員於該試場張貼以下公告：「本試場因故停電，考試繼續舉行，考生仍應依原公告考試時間表參加各節考試，未應試者視同缺考。」

三、後續處理

（一）發生停電事故後，考場應儘速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方式通報考區試務會，考區試務會應立即通報全國試務會。

（二）考區試務會應於考後儘速召開考區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議結果提報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研商，會議議決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統一處理。

參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或大規模跳電

一、考前準備

（一）考試期間，考場應備有相關維護人員於現場待命，協助處理考試期間有關冷氣使用之緊急狀況。

（二）試務人員應於每日第一節考試前30分鐘開啟冷氣，使試場預冷。

（三）監試委員進入試場準備期間，應注意冷氣運轉是否正常，若有異常應立即通知試務人員，派請維護人員前往了解，儘速在考試正式開始前恢復正常運轉。

二、處理原則

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異常，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三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之處理程序

（一）發生噪音或滴水問題

1.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
2.考生得使用自備之耳塞，惟考生須自行斟酌是否影響聆聽考試鐘聲之清晰度。

3.若噪音過大無法改善，監試委員應立即請試務人員回報考場主任，經考場主任同意後，得關閉試場冷氣、開啟試場門窗，使用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4.若有滴水問題致使影響考生作答，監試委員應立即協助更動考生位置，或啟用備用答案卡（卷）作答。

（二）冷房效果不佳

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（三）冷氣故障

1.以該節考試結束後改善為原則。

2.監試委員可開啟試場門窗、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並立即通知試務人員。

3.試務中心派請維護人員於當節考試結束後進入試場檢護維修。若無法於30分鐘內修復，維護人員或試務人員應立即通知考場主任，由考場主任決定是否啟動備用冷氣試場。

（1）若決定啟動備用冷氣試場，試務中心應以廣播方式宣布，同時派員於該試場張貼更換試場之相關訊息公告。

（2）若決定不啟動備用冷氣試場或備用冷氣試場不敷使用，試務中心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及考生相關訊息，請考生留在原試場繼續應試，監試委員應開啟試場門窗，使用電扇或吊扇，以保持空氣流通。

四、大規模跳電（此指一半以上之試場發生跳電事件）

（一）以試場用電優先恢復為原則，由維護人員會同試務人員立即進行檢修，且留意各試場相關電力設施（備）應注意同步恢復供電。

（二）監試委員應立即開啟試場門窗，以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於「監試紀錄表」註明跳電時間。

（三）若無法復電，試務中心應告知監試委員及考生相關訊息，請考生留在原試場繼續應試，監試委員應開啟試場門窗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
（四）考場主任應立即通報考區試務會，由考區試務會轉知印卷闈場闈外辦公室。

五、試場冷氣運轉異常或大規模跳電處理流程圖如下。